

经史子集四部概说（下）

张 衍 田

二、史 部

（一）史官

“史”字的本义是指手持简册记事的人，即史官。我国何时始有史官？许慎在《说文解字·叙》中说“黄帝之史仓颉”“初造书契”，这只能视为远古传说，不能作为信史。《吕氏春秋·先识》说在夏朝末年，太史令终古看到夏桀荒淫无道，而又劝谏无效，于是弃夏投奔了商汤。这种说法，目前虽然还得不到考古资料的印证，但是夏朝作为阶级社会，设置史官应该是可能的。目前我们发现的最早文字是甲骨文，甲骨文形成于殷朝后期，在甲骨文中已有史、太史、作册、尹等史官名称，证明殷朝确已设有史官。到了周代，在青铜器铭文和《尚书》、《左传》、《国语》等文献中，有史、大史、内史、外史、左史、右史、作册、尹氏等史官名称，可知周代的史官建置已相当完备。

史官的职掌范围是相当广泛的，而其中一项重要工作就是负责起草文书、记载时事、编修国史、保管图籍。王国维在《释史》中说：“古者书策皆史掌之。”史掌记事，史官所记，谓之“史记”，即指史官用文字记录下来的材料。于是，“史”字由指记事之人逐渐转指人所记之事了。《论语》、《孟子》等春秋战国时期的文献中多有用“史”称史书的例证，《史记》中更

是多次用“史”或者“史记”指史书。到了唐初修《隋书·经籍志》，把图书按经、史、子、集四部分类，“史”为四部部称之一。这样，“史”就成了一切史籍的通称。

（二）史学

什么是史学？史学是以文字为手段，史料为素材，记述和研究人类社会发展过程的学科。所以，要探究史学的起源，自当从史籍的产生谈起。因为有了史籍，才有史学。

我国何时始有文字记载？一般说，文字是阶级社会的产物，进入阶级社会的夏朝，应该就有了文字记载。因为奴隶主贵族为了加强统治，设置国家机构，建立军队、监狱，这就需要发布文告、政令，制定刑法，于是就产生了官方文书。这些文书，分门别类地保管起来，以备日后稽查参考，这就成为档案。这些用文字记录的档案资料，便是最早的成文史料。但因有关夏朝这方面的情况文献无载，又乏考古资料，所以目前尚难确言。

根据文献记载，殷代已有典册。《尚书·多士》：“惟殷先人，有册有典。”册是简册。写了文字的竹片称为简，把多根竹简用丝绳或麻绳编联起来就成为册，把简册放在架子上收藏保管叫作典。殷有典册，已被甲骨文所印证。甲骨文中有“册”字与“典”字，并且有叫作“作册”的史官。只是这些用竹木简编纂成的典册容易腐朽，没有流传下来。今天我们能够看到的最早的文字记录是甲骨文，甲骨文是殷代后期殷王室刻在卜用过的龟甲兽骨上的文字记录，是当时史官保管的重要文献，为我们了解和研究殷代社会各方面情况提供了重要史料。但它不是有意识地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供后人阅读，以便鉴古而知今，而是为了日后查对验证才记录下来加以保存的，就其性质来说，属于文书档案。在青铜器上铸铭文，始于殷代，盛行于西周，铭文内容多记祭祀、战功、赏赐、训诰、誓约及颂扬祖先等，涉及当时社会的各个方面，有极其重要的史料价值，但它只是青铜器的附加物，而不是

正式的史籍。甲骨文和金文虽然从严格的意义上讲都还不是有意识的历史记载，不是正式史籍，却是正式史籍的源头，记载上古历史的早期史籍，从形式到内容，无不渊源于它。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可以把它视为我国早期史籍的雏形。

殷周时期，统治阶级已开始逐步认识历史记载的重要作用。特别是西周的统治者们，面对大殷朝被自己这个西方小邦灭亡的严峻史实，深感“天命靡常”（《诗经·大雅·文王》），产生了借鉴历史的经验教训以维护自己的统治得以永存的强烈观念。《尚书·召诰》：“我不可不监于有夏，亦不可不监于有殷。”《诗经·大雅·文王》：“宜鉴于殷，骏命不易。”这样的意识观念，正是史籍产生的社会思想基础。我国史学，从一开始就把鉴史资治作为自己的任务，并成为后来史学发展的重要传统。但是，西周与春秋时期，“学在王官”，文化学术掌握在奴隶主贵族手中，严重地阻碍着史籍的编撰。

到了春秋末期，随着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过渡，分属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各个领域都发生了剧烈的变化，学术文化从官府解放出来，下移民间。特别是孔子开创私人讲学的局面，更促进了学术文化向社会的广泛传播。正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孔子得以整理编订古代典籍，删订《尚书》，编修《春秋》，用以教授学生，并使之流传后世。《尚书》是上古官方文书档案资料的选编，体裁、体例尚“无定法”（章学诚《文史通义·书教下》）。我国古代史官按年月顺序记载史事，这样形成的档案材料，稍事整理编订，就成为早期的编年史。《春秋》就是孔子根据鲁国国史编订而成，它沿用旧史按年月记事的编年体裁，并且记事有书法，行文有成例，成为我国现存最早的一部编年体史籍。孔子是我国史学史上私人修史的开创者。战国时期，整个学术空气活跃起来，在史官负责各国官方历史记载的同时，私人写史也蔚然成为风气，《左传》、《国语》、《战国策》、《世本》等史籍先

后出现，成为先秦史学发展的繁荣时期。

两汉时期，史学逐步走上了成熟发展的道路。西汉武帝时期司马迁编撰的《史记》，是适应西汉政治上的统一和经济上的繁荣发展而产生的历史巨著。它首创纪传体，是我国古代史学走上成熟发展道路的奠基之作。我国封建社会的所谓“正史”全是用纪传体写成的，《史记》冠“二十四史”之首，成为“正史”之祖。《史记》是一部通史，而东汉初年班固编撰的《汉书》，沿袭《史记》体例，写西汉一代，开创了纪传体的断代史，为后世史家所效法。东汉末年，荀悦奉汉献帝之命，用《左传》体改编班固的《汉书》写成《汉纪》，开创了编年体的断代史。《汉纪》对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史学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使这一时期断代编年史的编撰兴盛一时。这里还需指出的是，东汉时期，对私人撰修国史严加限制，写《汉书》的班固当初就曾经以“私改作国史”的罪名下狱治罪。于是，组织儒臣在皇家藏书之地洛阳宫中的东观殿撰修本朝史，最后撰成《东观汉记》。这是我国最早的一部官修国史。东汉对私撰国史的限制与官修国史之举，表明统治阶级已在力图把史籍的编纂权掌握在自己的手中。

魏晋南北朝时期，是我国史学大发展的时期。这是因为：

1. 政府对修史的重视。东汉时曾集中儒臣修撰国史《东观汉记》，开官修史籍之风。三国时，魏明帝在中书省设著作郎，职掌修史。这是设官修史之始，从此著史有了专官。北魏时于秘书省设著作局，以后又别置修史局，这是置局修史之始。北齐设史馆，以宰相兼任史局之长，负责监修国史，这是宰相监修之始。统治阶级设立专门机构和官员负责撰修国史与前代之史，目的是为了强化对史籍编纂权的控制，使史学更好地为巩固自己的统治服务，并且多人同修一书，其弊端甚多。但是，这一制度的建立，对于史料的及时搜集，妥善保存，都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同时也为史官的修史工作提供了良好的条件。2. 这一时期，全国

处于分裂状态，而且政权更替频繁，这就使统治者不可能对私人修史控制得过于严密，与东汉及以后的隋朝相比，这时私人撰史有较大的自由，所以私人撰史成为一代风气。3. 政治上的长期分裂，社会的动荡不安，阶级斗争与民族矛盾交织在一起的错综复杂，为史籍的编撰提供了极其丰富的历史事实。这一时期史学的空前发展，主要表现在一个“多”字上：一是史籍数量多，二是史体种类多。从记事时限上看，有通史，有断代史；从体裁上看，纪传史的地位得到巩固，编年史蓬勃兴起，起居注、人物传记、史注、地理方志等各类史籍也大量涌现。这一时期的史学发展，还表现出以下三个特点：1. 政治上南北分裂对峙的局面，在史籍中有突出的反映。2. 史籍从形式到内容，都反映了士族门阀制度的时代特点。3. 民族史学蓬勃兴起，发展成为我国史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唐代，是我国史学的一个重要发展时期，不少方面都表现出它的承上启下的特点：1. 确立了史馆修史的制度。南北朝时期弛私修之禁，官修也未形成定制，所以实际上是官修与私修并行，并且私人修史之风盛极一时，产生了不少史学名家和史学名著。隋朝统一后，为了加强中央集权的统治，对史学领域也采取了严密控制的措施。据《隋书·高祖纪下》记载，隋文帝于开皇十三年（593）五月，曾下诏说：“人间有撰集国史、臧否人物者，皆令禁绝。”不许私人修史，自然要由政府掌握修史之权。因隋是一个短暂的王朝，还没来得及在这方面实施具体办法就灭亡了。唐继隋后，眼见隋朝在农民起义的打击下灭亡的严酷史实，特别重视借鉴前代兴亡的历史经验，对史学的重视远远超过前代。建国之初，就设立史馆，负责编修前代史和本朝国史。自唐至清，史馆修史，宰相或重臣监修，成为定制，而且下个朝代编修前代史，也成惯例。这是我国古代史籍编纂工作上的一次重大变革。此后，纪传体“正史”，除欧阳修的《新五代史》为私人编

撰的以外，其余的全是官修，政府对史籍编纂工作的控制大大地加强了。2. 实录发展成为史籍的一个重要部类。实录体史籍始于南北朝时期。到了唐代，嗣君时期编纂先帝实录，成为惯例，而且唐朝以后的各个朝代都沿袭此制，使实录体发展成为史籍的一个重要部类。3. 产生了对前代史学进行系统总结的史评专著《史通》。史学从产生到唐初，已经走过了它的一段漫长的路程，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已经从经部《春秋》类的附庸壮大为图书四大部类之一。史学在过去的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史学思想、编纂体裁、修史制度等情况，需要作一次总结性的清理，以利于史学更好地进一步发展。刘知几的《史通》，正是顺应史学发展的这种要求而产生的，对后世史学的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4. 新创典志体。杜佑撰《通典》，记载历代典章制度，首创典志体的通史；苏冕编《唐会要》，记载有唐一代的典章制度，首创典志体的断代史。

宋代是我国史学发展史上的极盛时期，无论从史籍的种类、数量或者质量上，都超过了前代，而为元、明所不及。元代史学；除了马端临的《文献通考》把典志体的编纂推进了一步，值得提出的就是民族史的发展。总观宋、元时期的史学成就，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编年体通史《资治通鉴》的编撰和编年史空前发展。2. 新史体的创立。一是南宋袁枢的《通鉴纪事本末》首创纪事本末体；二是南宋朱熹的《资治通鉴纲目》首创纲目体。3. 确立了方志体例。4. 正式建立起金石学。5. 典志体继续发展。6. 民族史的再次繁荣。

明代史学，一方面由于统治阶级文化专制的加强，另一方面也由于受到整个学术界“束书不观，游谈无根”的空疏气氛的影响，所以成就不大，属于史学发展的衰落时期。这一时期，成就较为突出的，一是方志史籍的发展，二是私撰野史的盛行。

明清之际，是我国古代史学发展到末期而出现的一个短暂的

重要时期。这时，一些知识分子面对明朝灭亡和满族入主中原的现实，总结明亡教训，认为是宋明理学空谈心性，误国致亡，所以提出“经世致用”的思想，并把它运用于经学与史学等学术领域。这时史学的代表人物是顾炎武、黄宗羲和王夫之。他们每个人在史学上都有多方面的成就。就其主要的来说，顾炎武开清代考据之风，黄宗羲创立了学案体，王夫之发展了我国的史论。这些，在我国古代史学史上都占有重要的地位。

清代，由于统治阶级采取高压手段，实行文化专制，使得史学在明清之际活跃了一个短暂时期之后，很快地就被窒息扼杀了，走上了脱离实际、为考据而考据的道路。乾隆、嘉庆时期的史家，在史学方面取得的具体成绩，主要在于：1. 校注古籍，考证故实。2. 辨伪和辑佚。3. 改撰与增补旧史。特别应该指出的是，在此期间，还出现了钱大昕的《廿二史考异》、王鸣盛的《十七史商榷》、赵翼的《廿二史札记》三部史考名著和章学诚的史论名著《文史通义》。

（三）史部的确立和图书著录

在图书分类中，史部目录的确立，是史学发展到一定阶段的结果。现存我国最早的一部群书综合目录《汉书·艺文志》，根据刘歆《七略》的分类方法，把图书分为六艺、诸子、诗赋、兵书、术数、方技六个部分，而没有史学的独立部类，史籍被附于“六艺略”中的《春秋》类。这种经史不分、史不立类的状况，正是史学处于早期发展阶段、史籍尚不发达的反映。随着史学的发展，史籍数量逐渐增加，史学的社会地位也不断提高，把史学作为经部附庸的分类方法已与客观情况不相适应，史学独立部类势所必然。最早为史学设立部类的是西晋荀勖。他撰次的《中经新簿》，是我国最早按四部分类的图书目录，分甲乙丙丁四部，丙部著录史籍。从此，经史分家，史学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立于学术之林。东晋李充编撰《晋元帝四部书目》，仍用甲乙丙丁标

称部类，而乙部著录史籍，确定了以经、史、子、集为序的部类位次。唐初修《隋书·经籍志》，废弃甲乙丙丁的标类，而采用经、史、子、集的部称。从此，史部之称正式确立。

荀勖、李充创立四分法，使史学成为独立的部类。但他们只设大部类，不分细目。南朝梁代阮孝绪的《七录》是用七分法编制的书目，第二大类为“纪传录”，著录史籍，下分十二小类：1.国史部 2.注历部 3.旧事部 4.职官部 5.仪典部 6.法制部 7.伪史部 8.杂传部 9.鬼神部 10.土地部 11.谱状部 12.簿录部。史部之下分立十二类目，这是阮孝绪的创举，并且这十二类目的名称又基本上被《隋志》及后世书目所沿用，所以，《七录》成为确立史部类目的奠基之作。《隋志》史部分立十三类目，即：正史、古史、杂史、霸史、起居注、旧事、职官、仪注、刑法、杂传、地理、谱系、簿录。显然基本沿用《七录》而稍有变动。《隋志》以后，历代书目的史部类目大致相同，只是随着史学的进一步发展，新史体的不断出现，类目时有创新。清代乾隆年间编纂的《四库全书总目》，史部分立十五类目，即：正史、编年、纪事本末、别史、杂史、载记、诏令奏议、职官、政书、传记、时令、地理、目录、史评、史钞。虽然其中有失当之处，但它基本上反映了当时史籍的类别状况。

史部从无到有，部次由第三提到第二，以及部内细目的划分，正是史学发达、史籍增多、史学地位提高在目录学中的反映。《汉志》把史籍作为“六艺略”中《春秋》类的附庸，著录史籍只有三十四家，一千三百八十四篇。从篇（卷）数来看，只占著录图书总数的百分之十左右。从汉到隋，史学有了很大发展，史籍增多，《隋志》史部著录史籍八百七十四部，一万六千五百五十八卷，占著录图书总卷数的百分之三十四左右，为《汉志》著录史籍的近二十六倍。自唐至清，虽然图籍曾历遭劫难，数量依然与日俱增。根据对《四库全书总目》和《清史稿·艺文

部分史志目录和官私书目录史部类目一览表

(各书按成书时间先后排列)

时代	书 名	类别	部 类 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梁	七 录	私撰	国 史	注 历					伪史			职官	旧事	仪典	法制		杂传	鬼神		土地	谱状	谱系						
唐	隋书经籍志	史志	正史	古史	起居注		杂史	霸史				职官	旧事	仪注	刑法		杂传			地理	谱系	谱系						
五代	旧唐书经籍志	史志	正史	编年	起居注		杂史	伪史				职官	故事	仪注	刑法		杂传			地理	谱牒	谱牒						
北	新唐书·艺文志	史志	正史	编年	起居注		杂史	伪史				职官	故事	仪注	刑法		杂传记			地理	谱牒	谱牒						
宋	崇文总目	官修	正史	编年	实录		杂史	伪史				职官		仪注	刑法		传记		岁时	地理	氏族	氏族						
南	通志·艺文略	史志	正史	编年	起居注		杂史	霸史				职官	故事		刑法		传记			地理	谱系	谱系						食货
宋	郡斋读书志	私撰	正史	编年	实录		杂史	伪史				职官		仪注	刑法		传记			地理	谱牒	谱牒						
宋	直斋书录解題	私撰	正史	编年	起居注		杂史	伪史				职官	典故	礼注	法令		传记		时令	地理	谱牒	谱牒						
元	文献通考经籍考	史志	正史	编年	起居注		杂史	伪史				章奏	故事	仪注	刑法		传记		时令	地理	谱牒	谱牒						
元	宋史·艺文志	史志	正史	编年	起居注		杂史	伪史				职官	故事	仪注	刑法		传记			地理	谱牒	谱牒						
清	明史·艺文志	史志	正史	编年	起居注		杂史	伪史				职官	故事	仪注	刑法		传记			地理	谱牒	谱牒						
清	四库全书总目	官修	正史	编年	起居注		杂史	伪史				职官	奏议	政 书			传记		时令	地理								
清	书目问答	私撰	正史	编年	起居注		杂史	伪史						政 书			传记			地理	谱录	谱录						金石
民初	清史稿·艺文志	史志	正史	编年	起居注		杂史	伪史				职官		政 书			传记		时令	地理								金石
当代	中国古籍善本书总目		纪传	编年	起居注		杂史	伪史					政 书				传记		时令	地理								金石

“二十四史”一览表

书 名	修 撰 人		内 容	卷 数
	时 代	姓 名		
史 记	西 汉	司马迁	自传说中的黄帝到西汉武帝时期	130
汉 书	东 汉	班 固	记西汉（前206—23）	120
后汉书	南朝宋	范 曄	记东汉（25—220）	120
三国志	西 晋	陈 寿	记三国时期魏、蜀、吴三国（220—280）	65
晋 书	唐	房玄龄等	记两晋（265—420）	130
宋 书	南朝梁	沈 约	记南朝宋（420—479）	100
南齐书	南朝梁	萧子显	记南朝齐（479—502）	59
梁 书	唐	姚思廉	记南朝梁（502—557）	56
陈 书	唐	姚思廉	记南朝陈（557—589）	36
魏 书	北 齐	魏 收	记北魏建国到东魏灭亡（386—550）	130
北齐书	唐	李百药	记北齐（550—577）	50
周 书	唐	令狐德棻等	记北周（557—581）	50
南 史	唐	李延寿	记南朝宋、齐、梁、陈四朝（420—589）	80
北 史	唐	李延寿	记北朝北魏、东魏、西魏、北齐、北周和隋（386—618）	100
隋 书	唐	魏征等	记隋代（581—618）	85
旧唐书	五代后晋	刘昫等	记唐代（618—907）	200
新唐书	北 宋	欧阳修等 宋 祁	记唐代（618—907）	225
旧五代史	北 宋	薛居正等	记五代梁、唐、晋、汉、周五朝（907—960）	150
新五代史	北 宋	欧阳修	记五代梁、唐、晋、汉、周五朝（907—960）	74
宋 史	元	脱脱等	记两宋（960—1279）	496
辽 史	元	脱脱等	记辽代（907—1125）	116
金 史	元	脱脱等	记金代（1115—1234）	135
元 史	明	宋濂等	记元代（1206—1368）	210
明 史	清	张廷玉等	记明代（1368—1644）	332
				3240

志》著录的史部图书的粗略统计，至清末，史部图书多达三千九百部左右，八万多卷，为《隋志》著录史籍的将近五倍。原来的附庸小邦，俨然成了庞然大国(参见附表)。

三、子 部

春秋战国时期，是我国社会的大变革时期，奴隶制度渐趋瓦解，封建制度逐步确立。孔子于春秋末期，首开私人讲学之风，广收门徒，传授历史文化知识，是由“学在王官”到学流民间的重要标志，是政治制度的更替在学术文化上的反映，对春秋战国之际及战国时期学术文化的发展繁荣，起了奠基和推动的重要作用。

学术文化在社会上的传播，逐渐形成一个新的知识分子队伍，即所谓士。士人各从不同的阶级和社会集团的利益出发，议论政治，阐发哲理，相互之间进行理论上的争辩，开展思想上的斗争，形成不同的学术派别，史称“诸子百家”。

先秦的诸子百家，本来是士，何以称子？周初分封，子为五等爵位之一。所以，在奴隶制盛世的西周，“大夫虽贵，不敢称子”。到了春秋时期，王室衰微，公室日弱，政权下移，各国的“执政之卿始称子”。春秋战国之际，学流民间，士人的地位提高，于是“匹夫而为学者所宗”之师及从师受学之徒也都可以子称之（顾炎武《日知录》卷四）。这样，“子”便成了春秋战国之际及战国时期一般学者的尊称。学者被尊称为子，他们的著述即称为子书。

根据先秦诸子各自的政治主张和学术思想将其归纳区分为若干个学术派别，在战国子书中已见记载。

《庄子·天下篇》提到六家：一曰墨翟、禽滑厘，二曰宋钘、尹文，三曰彭蒙、田骈、慎到，四曰关尹、老聃，五曰庄周，六曰惠施。

《尸子·广泽》提到六家：一曰墨子，二曰孔子，三曰皇子，四曰田子，五曰列子，六曰料子。

《荀子·非十二子》提到六家：一曰它嚣、魏牟，二曰陈仲、史鱄，三曰墨翟、宋钲，四曰慎到、田骈，五曰惠施、邓析，六曰子思、孟轲。

《韩非子·显学》提到儒、墨二家为世之显学，而孔、墨死后，儒分为八，墨分为三。儒家八派为：子张、子思、颜氏、孟氏、漆雕氏、仲良氏、孙氏、乐正氏。墨家三派为：相里氏、相夫氏、邓陵氏。

《吕氏春秋·不二》提到十家：一曰老聃，二曰孔子，三曰墨翟，四曰关尹，五曰列子，六曰陈骈，七曰阳生，八曰孙臧，九曰王廖，十曰兒良。

这些战国子书提到先秦诸子的学术派别，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都以这个学派的创始人或主要人物为代表，尚未概括为什么家。以“家”概括各个学派的政治思想和学术观点，始于司马谈的《论六家要指》（见《史记·太史公自序》）。司马谈把先秦诸子归纳区分为阴阳、儒、墨、名、法、道德六家。班固承刘歆《七略》之说，在《汉书·艺文志》中把图书分为六个部分，“诸子”是其一。“诸子略”著录子书，其作者除先秦诸子外，还有西汉人；其分类在司马谈六家的基础上加以扩大，增入纵横、杂、农、小说四家，共成十家。“诸子十家，其可观者九家而已”（“诸子略”序），除去小说家，剩九家，学术史上称之为“十家九流”。《汉书·艺文志》另有“兵书略”著录兵家书，“术数略”著录天文、历谱、五行、卜筮等家书，“方技略”著录医学、神仙等家书。魏晋时期，产生了图书四部分类法，子书为四部之一。从此，确立了子书在群籍中的地位。唐初修《隋书·经籍志》，合《汉书·艺文志》的“诸子略”、“兵书略”、“术数略”、“方技略”而为子部，分为儒、道、法、名、墨、纵横、杂、农、小说、兵、天文、历数、五行、医方等十四家，子书所包容的范围进一步扩大了。儒家学派，先秦时即

为显学，汉代以后更是倍受尊崇，犹如国教；道教产生于东汉，与道家学派分流；佛教于东汉传入我国，南北朝时盛极一时。儒、道、佛合称“三教”。《隋志》以道、佛都是“方外之教”，所以子部道家类只著录道家子书，而道教言神仙符箓之书与佛教著作未入四部，只“录其大纲，附于四部之末”而已。到了两《唐书》，道、佛二教的著作都归入了子部道家类，而在道家类下分为道家、神仙、释氏三个部分。这样，所谓“三教九流”，都归入到了子部之中。类书无合适之部可归，《隋志》将其放到子部，《新唐书·艺文志》始在子部设立类书类，后世因之。从此，类书也成为子部的一个门类。四部之中，子部内容最为庞杂。

子部图书的数量十分宏富。《四库全书总目》著录子部图书二千九百三十九部，五万九千三百八十四卷。《贩书偶记》与《贩书偶记续编》著录子部图书三千三百六十四部，二万四千五百四十六卷。二者相加，共计六千三百〇三部，八万三千九百三十卷。这大致反映了清时存世的前代子部图书和清人撰著的子部图书的总的情况。子部图书不仅数量繁多，而且内容广泛，包括哲学、思想、科技（天文、历法、数学、医学等）、宗教及文学诸多方面的内容，保存着丰富而珍贵的历史资料，尤为各个单科专门史取之不尽的资料渊薮，是前人留给我们的一个多学科的知识宝库。

自明以来，汇刻子书中重要学术派别的哲学思想论著为一编，有数十种之多。民国时期，国学整理社汇辑、1935年世界书局排印出版的《诸子集成》，汇集了先秦到汉魏六朝诸子著作二十六家二十八种，编选较精，而且凡有注者都选用了较好注本，是最为通行的子书汇编本，解放后中华书局曾多次重印。为了总结近几十年整理研究子书的新成果，中华书局正在选编一套新的子书丛书，名为《新编诸子集成》，收入先秦到唐、五代与哲学、思想史研究关系较为密切的子书，分辑出版。

四、集 部

集，指诗文集。所以称“集”，意取集聚众篇为一书。两汉以前，无“集”之名，明理文章和抒情诗赋大都以单篇形式保存在史传中，《史记》、《汉书》、《后汉书》都记载了不少。所以，《汉书·艺文志》分六个部分著录图书，无集部之设。汇编诗文集究竟始于何时，无从详考，有人认为，《汉书·艺文志》的“诗赋略”著录诗赋一百〇六家，一千三百一十八篇，此“皆诸家赋集、诗歌集”，是“别集之权舆”（姚振宗《隋书经籍志考证》卷三十九）。依照这种说法，《汉书·艺文志》的“诗赋略”，就是后来四部分类中集部的源头。

汉、魏之际，始见汇编一人之作为一书称作“集”的记载。曹丕在《与吴质书》中说，汉献帝建安二十二年（217），疾疫流行，徐干、陈琳、应玚、刘桢等文士“一时俱逝”，几年之后，丕“撰其遗文，都为一集”（见《文选》卷四十二）。西晋初年，陈寿撰《三国志》，在《诸葛亮传》的最后，提到“亮言教书奏多可观，别为一集”，并在“诸葛氏集目录”下详列了篇次。魏晋时期，诗文集虽已出现，但数量不多，所以，西晋初年荀勖编《中经新簿》创立四分法及东晋李充承荀勖之制所立四部，都以甲乙丙丁标示部次，于丁部著录诗赋，尚无“集”目。南朝宋时，王俭撰《七志》，把图书分为七个部分，其中“文翰志”著录诗赋，仍不见文集作为类称。到了齐、梁时期，编次诗文集已甚盛行，诗文集数量增多，阮孝绪于梁武帝普通年间所编《七录》，始立“文集录”，作为七录类目之一，及时地反映了文集发展的实际状况。唐初修《隋书·经籍志》，四部分类，正式以经、史、子、集作为部称，从此，确立了集部在四部中的地位。《隋书·经籍志》集部，内分“楚辞”、“别集”、“总集”三类。后世因之。宋代以后，又有增立新类目的。《四库全

书总目》于三类之外增“诗文评”、“词曲”二类，为五类。

楚辞类，著录《楚辞》及研究《楚辞》的著作，是“以一书而独成一类”（姚名达《中国目录学史》），著录的图书数量很少，《隋志》仅十一部、四十卷，《四库全书总目》也只有二十三部、一百四十卷。

别集类，著录个人的诗文集。所谓别集，是对总集而言。汇编众家之作为一书为总集，汇编一家之作为一书称别集。别集，既包括按文体分编一人之作的赋集、诗集、词集、曲集、文集等，也包括汇编一人所有作品为一书的全集。别集的编辑，有的是本人自编的，有的是别人编的，还有的是后人补辑的。汉、魏之际，曹植曾将自己写的赋“删定别撰为《前录》七十八篇”（曹植《前录自序》），当是自编别集之始，只是未用“集”名。亲手编次、自题“集”名，始见于南朝齐张融的《玉海集》。据《南齐书·张融传》记载：“融自名集为《玉海》。司徒褚渊问‘玉海’名，融答：‘玉以比德，海崇上善。’文集数十卷行于世。”从别集的总体看，自编的并不多，大多数都是由子孙、弟子或亲朋好友编定的。如唐代韩愈的集子是他的女婿李汉编的，柳宗元的集子是他的朋友刘禹锡编的，南宋陈亮的集子是他的儿子陈沆编的。由后人补辑的集子，有两种情况：一是原来并无其集，由后人补辑的，魏晋以前的集子大抵都属这种情况；一是原有其集，后散佚，又由后人补辑的，如今传唐、宋人的某些集子就是这种情况。一个人的集子，往往有两种或几种卷数与内容不尽相同的本子，这多是由于编辑情况的不同及流传过程中的一些原因造成的：自编的集子，编定以后写的作品，需要增补进去，于是有增补本；他人编的集子，所收作品常有遗漏，编定后陆续被发现，于是有补遗本；集子编定后，有的因一些政治或其他原因，其中的某些作品被抽掉，于是有简本；集子在流传过程中，有的某些内容被删削，于是有删节本；等等。别集的数量，十分

庞大，无法确计。历代别集已经散失了不少。新刻日增，旧编日减。《隋志》、《唐志》所著录，《宋志》十不存一；《宋志》所著录，今又十不存一。但是，流传至今的仍有很多。《四库全书总目》集部别集类著录图书二千五百二十九部，三万四千四百七十七卷。《贩书偶记》和《贩书偶记续编》集部别集类著录图书四千三百八十五部，四万五千六百六十三卷。二者相加，共计六千九百一十四部，八万〇一百四十卷。这大致反映了现存别集的情况。

总集类，著录诗文总集。《隋志》认为晋代挚虞编辑的《文章流别集》是总集的首帙。其实，如果打破旧部类的拘限，那么，总集的始源当首推《诗经》。《诗经》是周代诗歌的总集，这已是一般常识，而它编成于春秋时期。《楚辞》是由刘向编辑的一部反映楚地文学形式和方言声韵的文学总集，《四库全书总目》称其为“总集之祖”，它成编于汉代。《隋志》集部总集类著录杜预撰《善文》五十卷，此书已佚，难以详知它的体例。在《史记·李斯列传》的裴骃《集解》中，引到一位不知姓名的辩士写的一篇《遗秦将章邯书》，《集解》说“此书在《善文》中”。可以推知，《善文》是一部文章选编性质的总集。杜预与挚虞为同时人，且又稍早于虞，《善文》与《文章流别集》至少应视为同一时期产生的两部总集。《隋志》作者把《文章流别集》作为总集之始，也有其一定的道理：一则《诗经》已被尊为经，著录于经部；二则《楚辞》已于集部单独立类；三则虽然《善文》与《文章流别集》同时，但以现有的资料考察，《文章流别集》区分类聚，自诗赋以下各为条贯，每一类别，各为之论，辞理惬当，是一部总括各体之作的诗文总集，具有一定的代表性。现存最早的总集，是南朝梁昭明太子萧统编辑的《文选》。此后，总集历代都有编辑。总的来看，总集的编辑有以下几种情况：从时间的断限看，有通载古今的，也有只汇编一代的；从文体看，有汇编各

种文体的作品的，也有只编一种文体的作品的；从内容看，有全集，也有选集。编辑总集，是在“文籍日兴，散无统纪”的情况下，被日渐重视并广泛运用的一种编纂方法。它“一则网罗放佚，使零章残什，并有所归；一则删汰繁芜，使莠稗咸除，菁华毕出”（《四库全书总目》卷一百八十六），其作用和价值是显而易见的。总集的数量，虽然远远比不上别集那样庞大，但也相当可观。《四库全书总目》集部总集类著录图书五百六十三部，一万七千〇八十一卷。《贩书偶记》和《贩书偶记续编》集部总集类著录图书六百五十一部，一万三千二百三十卷。二者相加，共计一千二百一十四部，三万〇三百一十一卷。

《四库全书总目》增诗文评和词曲两类。诗文评类著录历代评论诗文等文学作品的著作，词曲类著录宋以来的词、曲作品。如果把《四库全书总目》和《贩书偶记》、《贩书偶记续编》著录的这两类图书加在一起，也为数不少：诗文评类计有三百八十一部、三千四百七十九卷；词曲类计有六百七十八部、三千〇七十三卷。《四库全书总目》在词曲类下分为别集、总集、词话、词谱词韵、南北曲五目，其中的别集、总集及评论著作，本应分别著录于别集类、总集类、诗文评类，只是因为《四库全书总目》的作者认为“词、曲二体，在文章技艺之间，厥品颇卑”，是“倚声末技”，“不足重轻”，所以把它单独立类，放在集部之末，“姑附存以备一格而已”。这种看法，显然是封建士大夫的偏见。

集部图书，一向视为文学作品。我们如果追溯四部分类的渊源，或者从集部所著录的状况粗略言之，确系如此。但是，我们如果作一番深入考察，不难发现，集部图书绝大部分是别集，而别集的编辑，是以人相从，汇一人之作为一书，这使别集具备了一个最大的特点，就是“杂”。所谓杂，一是文体杂，凡一人所作之诗、赋、词、曲、文（仅文一体，即包括奏议疏表、书牋、

政论、序跋、游记、传记、墓志、考辨、杂著等各体之文)等各种体裁形式的作品,都汇编在一集之中;一是内容杂,其中自然是文学作品占多数,此外,有政治性较强的政论、说理文章及纯属政治性的奏议疏表,还有纵论经、史、百家的学术论文。不少别集,囊括经学、史学、诸子、文学的内容,犹如一个袖珍的四库汇编。当然,别集的质量各不相同,有高低优劣之分,学术价值差异很大,“天地英华所聚,卓然不可磨灭者,一代不过数十人”(《四库全书总目》卷一百四十八),加之,别集中有价值的资料往往是分散的,零碎的,所以需要我们博览约取,细心剔索。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大学历史系

关于“不辞”的更正

《文献》1987年第4期拙文《〈唐太宗入冥记〉缺文补意及校释》中说到其中“我不辞便道注得‘□□天子’”和《秋胡变文》“吾不辞放汝求学”、《庐山远公话》“不辞与汝解脱(说)”三句中的“不辞”为“不能”之误。现在发现“辞”字并无误,“不辞”在唐宋时即有不能、不会、不应之词义。唐诗人高骈《残春遣兴》:“画舸轻桡柳色新,摩诃池上醉青春。不辞不为青春醉,只恐莺花也怪人。”是说不能不因春光而陶醉。《五灯会元》卷十一“叶县归省禅师”:“僧请益‘柏树子’话,师曰:‘我不辞与汝说,还信么?’”言我不能给你讲解。敦煌变文及王梵志诗中多有“不辞”,都是不能、不会、不应之类词义。

有人认为上述《秋胡变文》中的“不辞”“即不推辞、不拒绝,亦即是愿意”之义(见《中国语文》1985年4期项楚文),把“辞字”当作“拒绝”、“推辞”义。实际上“辞”应是“说”的意思。不说做什么,传示了不愿做什么,不会做什么之意。“不辞”到元曲中正就变成了“不道”,或记音异写为“不到”,如:《合汗衫》三折:“不看你娘面上,我不道的饶了你哩!”言不会饶你。《老生儿》一折:“若是肯慈悲呵,也不到的生患害。”“不辞”与“不道”同义,“辞”与“道”只能在“说”的意义上一致。

• 刘瑞明 •